

(二) 在本所正門內右側設置辦公室平面圖及人民申請案件時效表，使區民易於瞭解本所服務範圍與申請手續，應備證明文件及各課室辦公位置地點，另設置區民來所洽辦事項休息處所，提供書報閱讀，供給必要之文具紙張，設置飲水機，供區民冷熱水飲用，以期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

(三) 將為民服務事項，改善社會風氣等宣傳資料印於七十八年農民曆內，挨戶分別贈送，對助民利民裨益良多。

(四) 各課室有關為民服務，全部實施櫃檯化作業，以達到便民利民為目的。

(五) 自聯合服務中心廢止後，本所仍設置服務台，處理洽詢所有關事項。

(六) 民政課長、視導、及承辦課員均輪流於每日起各里督導里幹事訪問家戶，為民服務工作從未鬆懈，進而不斷加強中。

(七) 為加強照顧本區老人，分別設立翠華、愛鄉、興德等三個社區老人松柏俱樂部，現有會員一、三三〇人，仍不斷在增加中。

(八) 本區區長自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計接見民眾二六人，反映案件二七件，全部獲圓滿解決。

(九) 本區為上情下達及政令宣導，於每月發行「區政通報」乙種，分送至區之鄰長以上及各有關單位參閱，由於內容充實，頗獲佳評。

結 論

維持現狀就是落伍，近半年來，本區區政工作，雖具績效，堪以為慰，但距理想目標及上級與民眾期望，仍待繼續努力精益求精，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會議當本積極、主動、創新、求進步

的工作精神，激勵我全體工作同仁士氣，結合社會可用資源，採用科學方法，以更快的速度及周延的規劃，為區民提供最完善的工作服務。

景美區公所工作報告

報告人：楊勝雄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

壹、一般行政

二、秘書業務

(一) 一般公文處理：自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處理公文八、六九七件，發文案件五、二六三件，存查三、四三四件，平均每件處理天數為一·一五天。

(二)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二二五件，計有申請各類證明文件一三五件，均隨到隨辦立即取件，申請貧困、急難及災害救濟三二件，申請緩徵及兵役事項三七件、申請耕地租約及自耕能力證明一九件，均在規定時限內辦理完成。

(三)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均以專業列管，計有私人權益損害請求處理救濟者四件、公共事項建議案一件，要求改善環境衛生二件，均會同有關單位如期處理完畢。

(四) 提高公文處理品質績效：本所對公文處理，乃採取定期、不定期檢查方式處理，如發現有缺失之處，每三個月召開各課室主管會議檢討研究改進措施，並於每半年召集本所全體同

仁舉行公文處理，暨為民服務座談會，以促進便民與爭取時效。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依據本所七十八年度施政計畫、工作進度，凡與民眾有密切關係之工作項目，積極督導全力推行，並每三個月一次，定期召開為民服務推行小組會議，檢討成效得失，作為改進之參考。

(六)對專案列管案件作業：計有市府交付列管案件二案，已依規定處理完畢。並將本所年度各項施政計畫，以及重要特別案件列入管制，每次主管會報、區務會議，提出報告執行成效，與工作進度檢討得失。

(七)區長接見民眾暨市民申訴中心，提出反映問題或申訴案件共計三十四件，平均每月六、八件，屬於本所權責內者十一件，均已當面解說或辦理函覆，處理完畢，屬於其他各單位者二十三件，已函轉各單位處理，亦已辦理完成，以上民眾反映意見或建議事項均已列管。並依其性質分析統計，屬於私人民權益事項，請求協調解決或幫助處理者十七件，屬於行政措施，興革建言者九件，屬於公益維護，違法檢舉者八件，足見民眾不但關懷自己權益，且已注意到政府各項行政措施。

(八)召開區務會議：

1. 本所每月定期召開區務會議一次。會議由景美警察分局、區衛生所、區清潔隊、交通管制工程處、建管處連建科、養路隊第四分隊、景美興隆市場主管及本所民政、社會、經建課長組成，區長任會議主席，討論有關攤販取締、交通秩序路燈花木、環境衛生、市場管理等維護市容項目。

2. 自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止，本所除仍酌邀區內各里長列席了解會議處理有關案件之情形外，對其提出之重大關切案件，更積極函請各有關單位會同勘查解決，或提出說明。決議案件計三十一件，除其中八件依執行單位函復本年度預訂發包日期繼續列管追蹤，另一件執行單位列為檢討辦理外，其餘案件均已執行完畢。

二、人事業務：

(一)廣續推行工作簡化：訂定年度工件簡化計畫，成立專案小組，各課室自行就工作項目檢討，召開工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各課室簡化工作項目，凡合規定之簡化工作項目報府核示

區政建設以及重要活動之應興應革事項，充分交換意見和溝通協調，共謀區政之蓬勃發展。

2.自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止，本所計召開區務會議五次，其中擴大召開一次。討論、建議及主席工作指示事項，除包括本所各課室為民服務工作之加強和承辦業務之檢討改進外，對各機關、學校提出之交通秩序、環境衛生及校區寧靜等改善建議，亦均即時轉請有關單位辦理，獲得圓滿解決，全部之討論建議案件計三十一件，除三件仍繼續追蹤其執行成效外，其餘均已執行完畢。

(九)召開維護市容會報：

1. 本所每月定期召開維護市容會報一次。會議由景美警察分局、區衛生所、區清潔隊、交通管制工程處、建管處連建科、養路隊第四分隊、景美興隆市場主管及本所民政、社會、經建課長組成，區長任會議主席，討論有關攤販取締、交通秩序路燈花木、環境衛生、市場管理等維護市容項目。

。

- (二)貫徹分層負責：修正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授權業務發至各課室主管切實執行，提高行政效率，以利便民。
- (三)推行新人事制度之執行：新人事制度頒佈後，依據新人事制度之法令推行新人事行政業務，其新人事業務之推展，均能順利完成。

- (四)厲行人事公開：職位出缺依據府頒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甄審升遷調任及建立主管候選名冊，達到人事公正、公平之目的。

- (五)任免銓審：任免遷調請示單填報資料等均應齊備報府核准，俟奉市府命令發佈後，確實依法定期限辦理送審銓敍，作業縝密，未有遺漏。

- (六)加強平時考核與勤惰管理：

- 1.員工上下班打卡須有專人管理，並每月至少查勤辦公室上班情形三至五次，遲到、早退、曠職人員均依規定處理。

- 2.各級主管均備有考核手冊，對屬員之優劣事蹟詳細記載，

- 平時之考核作為年終考績依據。

- (七)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及端正政風整頓貪污方案：

- 1.依規定組織政風督導小組，查察員工婚、喪、喜慶，均能事先登記，並宣導切實節約。

- 2.按月公佈府函違反十項革新名冊暨人事行政局政風通報。

- (八)訓練進修：依據「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知能補充訓練計畫及年度訓練計畫」，依分佈名額送訓，並訂立自修實施計畫，均依照計畫執行。

- (九)獎懲業務：依據獎懲法令，以公開、公正、公平辦理各類獎懲業務，半年來記功者二人次，嘉獎者十八人次。

(十)命令退休管制及退休人員之照護：依規定核定即將屆齡退休人員之出生年月日，加以管制，按時辦理命令退休人員，本

年度辦理屆齡退休者百分之百，對已退休人員除經常聯繫外，並辦理三節慰問及邀請退休人員參加各項活動。

三、會計業務：

預算執行：七十八年度預算依市頒預算執行辦法嚴格執行，自78.2.1起至78.6.30日止。執行結果：經常門支出一二、七九一、三〇〇元。資本支出二二、四八四、三二七元，合計三五、二七五、六二七元。

預算編審：七十九年度預算編列，業經市議會審查通過，市府頒布施行經常門為三七、九二〇、九〇三元，資本門：建築及設備一、三三六、三五〇元，鄰里基層建設二七、五四五、五九二元。合計六六、七九一、八四五元。

貳、民政業務

一、自治行政：

(一)本區計有景南、興隆等二活動中心，平時提供區民辦理各種活動之用，目前經常舉辦之活動有毛衣編織、插花、縫紉、國劇等社團、景南活動中心原房屋老舊，經發包修繕後，煥然一新，本年度內部設備費編二十一萬元，添購冷氣設備，對提昇學習效果，頗有助益，平均每月使用次數為四十五(班)次。

(二)為提昇區民生活品質，加強為民服務，景行、興豐區民活動中心土地征收作業已告完成，待地上物補償完畢後，即可公告請住戶拆遷並規劃興建，將來可提供本區附近各里召開各種會議及多目標使用。

(三) 本區為查報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要求里幹事應確實執行市容查報工作，自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七十八年六月卅日止，查報改善市容案件總計五八四件，平均每里查報十九・五件，查報內容以其他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有關事項為最多，廢棄物、水溝、公廁等清理維護事項居次，對本區市容改善，貢獻良多。

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七十八年六月卅日查報情形如左：

1. 道路、水溝、橋涵、河川、堤防計八十七件。
2. 公園、行道樹、路燈計八十一件。
3. 堆積建材、妨礙交通、建築廢棄物計四件。
4. 妨害公共安全事項計二件。
5. 廢棄物、水溝、公廁維護一七五件。
6. 戶外自來水管漏水計二十四件。
7. 電力、電話、電信設施計三件。
8. 貧病急難救助計一件。
9. 其他改善市容計二〇七件。

共計五八四件。

(四) 里幹事辦理家戶訪問戶數計八、〇七七戶，訪問結果有反映意見者二八九戶，無意見七、七八八戶，里辦公處及區公所各依權責予以處理，涉及其他權責單位者，由區公所函請處理，並將結果適時回覆當事人。

二選舉：

本區各里鄰長出缺補選者計十二鄰，選舉結果，因出席戶長未達法定人數，全部以遴選產生，鄰長聘書亦已發交其本人收執。

三禮俗宗教：

(一)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範例成果二八〇件。

(二) 農曆三月廿三日天上聖母統一祭典節約工作，參加祭典約二千餘戶，經事前擬妥計畫通函區內有關機關配合宣導，並由里辦公處挨戶勸導節約拜拜，不鋪張、不浪費，改以鮮花、水果、罐頭祭拜，未發現不法分子藉機斂財情事，成效顯著。

(三) 本區已登記寺廟三所，未登記寺廟十六所，成立財團法人，教會八所，未成立財團法人教會十七所，神壇四十四所，均已實地查訪，更新資料。

(四) 本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清寒獎助學基金，截至七十八年六月卅日止，共計累積新台幣一、八〇四、八六六元正，存台北市銀行景美分行生息中。

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六十四人申請，經審核結果四十九人合於條件，同意發給獎助學金，情形如下：

1. 國小十七名，每人三〇〇元，計五、一〇〇元。
2. 國中十五名，每人五〇〇元，計七、五〇〇元。
3. 高中八名，每人一、〇〇〇元，計八、〇〇〇元。
4. 大專九名，每人二〇〇〇元，計一八、〇〇〇元。

發放總金額新台幣參萬捌仟陸佰元整。

四地政：

(一) 本區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查註有無三七五私有耕地租約計七件

(二) 本區辦理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情形如下：租約續訂登記者一件，租約變更登記者十一件，租約註銷登記者二件。

(三) 人民申請查註及核發有無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計五四件，均依規定隨到隨辦，即時發給申請人。

五、里行政：

(一) 萬和里里長死亡，其眷屬喪葬福利互助一件，計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 里長申請眷屬傷病住院福利互助二件，計七九、四九五元。

(三) 發放鄰長死亡遺囑慰問金二件，計三〇、〇〇〇元。

(四) 七十八年春安工作訂二月一日起實施，本所已排定協勤之里鄰自治幹部四二〇人次赴三個派出所協勤。

(五) 七十八年六月召開里長業務會報，提案二十二件，統計如下：

1. 交通改善七件。
 2. 公燈維護三件。
 3. 警政一件。
 4. 道路維修三件。
 5. 環境衛生二件。
 6. 民政一件。
 7. 市場攤販二件。
 8. 公車路線調整一件。
 9. 社政一件。
 10. 鄉里工程一件。
- 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一，其餘因年度預算關係，無法執行者，已列為檢討辦理。
- (六) 本區推行睦鄰互助工作成果共計四八九件。
- (七) 本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 參觀旅遊：計廿一個里。
 2. 野外活動：一個里。
 3. 康樂活動：六個里。

4. 登山健行：二個里。
(一) 本區清潔日工作之推動情形如下：
共計二十個里分別順利圓滿達成任務成效良好。

六、環境衛生：

1. 由區長、分局長、區清潔隊長、景美民眾服務分任主任及景美衛生所有關人員組成聯合檢查小組，並以區長為召集人，作區內全面性巡視督導。

2. 以派出所為單位，動員轄內里幹事、區清潔隊員、區衛生所人員、派出所警員，組成聯合執行小組，各依權責全力執行整理環境衛生。

3. 為確實執行此項工作，並設置里督導員，由民政課各承辦人員組成、督導各里環境衛生工作執行，並於一週內填報督導表作為里幹事工作會報中檢討改進。

4. 由區公所印製各種宣傳單，責成里幹事挨戶送達，各里邀集轄內鄰長暨里服務小組成員，切實宣導，要求住戶、工商行號、寺廟、教會、機關、團體、學校等應經常自行清掃戶外四週二公尺以內地區，以保持地面整潔及水溝暢通，商店、門前之紅磚人行道應經常清洗，高樓大廈亦由負責管理人清掃，維護四週環境衛生。

(一) 本區辦理重點地區環境衛生整頓工作，係針對重要道路，包括羅斯福路四、五、六段，興隆路一、二、三段，辛亥路四、五段，景興路及景文街等加強整頓，每月並由里幹事調查各里髒亂地區，報送清潔隊清理，於清潔日當天由檢查小組清理情形，並繼續追蹤列管。
(二) 每個月第一個星期六為「清潔日」，發動住戶整理環境清潔，成效良好。

(四)七十八年四月廿四日至卅日由區公所召集衛生所、清潔隊人員組成聯合評鑑小組，赴區內各級學校評鑑環境衛生維護情形，檢查結果相當良好，各校均能按規定整理，並保持整潔。

七、義務教育：

(一)按月辦理本區公私立小學學童轉出、轉入學籍登錄事宜，並統計學童人數彙報市政府教育局。

本區各公立小學班級數暨學生人數如下：(七十八年六

月底資料)

景美國小：班級數二十七，學生人數一、〇八七人

溪口國小：“三十一，“一、二八〇人

志清國小：“二十八，“一、二三〇人

武功國小：“四十八，“二、〇〇五人

興隆國小：“四十八，“二、一二七人

興德國小：“二十三，“八五八人

景興國小：“四十一，“一、八一三人

靜心小學：“三十六，“一、八六五人

(二)辦理七十八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工作，本年度適齡兒童入學年齡為七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七十二年九月一日間出生者，未達入學年齡者不予以分發亦不辦理未足齡兒童申請登記分發入學，戶政事務所依照戶籍於四月二十九日前造具區里別學齡兒童名冊，區公所於五月卅一日前按「台北市國民小學班級編班標準表」及「國民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辦理分發學齡兒童就學事宜，並隨時辦理戶籍遷入或住址變更之新生學齡兒童入學及受理延緩就學，免除就學等事項。

八、守望相助：

(一)召開本區推行守望相助輔導小組會兩次。

九、交通整頓：

(一)由本區各里辦公處配合里內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警勤區警員，社區、寺廟、人民團體等熱心人士組成「整理交通秩序宣導隊」，穿著「景美區整理交通服務」背心，共三百餘人協助整理交通秩序。

(二)本區各級學校配合舉辦加強整理交通秩序宣導之壁報、書法、繪畫等比賽，優勝者一百名，由本所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三)印製本區運用民力整頓道路騎樓人行道上障礙物宣傳單二千份，分送區民以廣宣導。

(四)全面查報有礙道路交通及市容觀瞻之廢棄汽（機）車，有（

(一)協助「迎曦華廈長青大樓」成立大廈管理委員會。

(二)協助成立「再興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名人社區管理委員會」。

(三)配合警察成立「景文街、育英街、興隆路二段九六巷、辛亥路五段一二四巷」家戶聯防。

(四)本年度召開防制竊盜暴力犯罪里工作會報六十場次。

(五)配合景美少輔組舉辦「百戰天龍法令推廣活動」以提昇區內少年對法令知識的了解與增加保護自己的能力。

(六)印製宣傳資料三千四百份各里鄰自治會議參與者以廣宣導。

(七)配合景美少輔組印宣傳海報六千份，分送各機關團體廠商、里辦公處張貼一月份—守望相助、二月份—提防小手、三月份—小心狼人就在你身邊、四月份—偷二賭三鬥四毒前途亦無、五月份—警民合作，歹徒受挫、六月份—飄者快，親者悲。

無牌照者，共二百九十二件，送請有關單位處理，均已處理完畢。

(五) 本區第二階段執行整頓道路、騎樓、人行道障礙物情形統計如左：

1. 動員人力一、五七九人次。
2. 清除障礙物，堆積物八九四件。
3. 取締攤販三二〇件。

三、災害急救：

本區景興路二二七巷一號，育英路六五巷五號，景興路二

○二巷三號，羅斯福路六段四五五巷十六號分別於七十八年廿七日、五月四日、五月十五日、五月廿七日發生火災，本所當天除勘察災情外，並致送受災戶慰問金每戶三、〇〇〇元，以應急需；上項火災房屋全毀六戶，受災人數三五人，依照本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核發災害救濟金三七五、〇〇元。

四、社會運動：

(一) 為使青少年於其成長過程中，能因努力向上，表現優異獲得

社會的鼓勵，樹立楷模，進而激發所有青少年的榮譽心、進取心，使社會呈現積極奮鬥的生氣，本區於四月份舉行七十八年度青少年楷模選拔活動，由區內各中等學校、團體、里辦公處推選候選人，經區公所初審及有關單位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複選結果，共選出黃淑美、李豔芳、高秀如、陳淑萍、陳盈君、聶文娟、周正雄、劉福成、陳靖華、黃佳慧等十位青少年楷模，並於七月廿五日接受表揚。

(二) 為宏揚母教，本區於七十八年四月間舉辦模範母親選拔活動，由區內各單位推薦適當之母親參加選拔，經由區長召集之評審小組選荐萬祥里林蘭秀蓮女士代表本區模範母親接受市

間金計一二、二二〇〇元，使低收入戶得以歡渡佳節。

(四) 七十八年二至六月份核發低收入戶及精神病免費醫療門診單五五一張，住院醫療單一〇八張，共計六五九張。

(五) 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間核發市民急難救助案件計二十戶，核發金額七九、五〇〇元，適時給予民眾濟助，以紓民眾一時之困。

二、社會福利：

(一) 七十八年二月至七十八年六月份核發敬老證一七〇張，敬老愛殘免費車票三、九八二張，使老人享受參觀社教機構及乘

車優待福利。

(二) 七十八年二月至七十八年六月份申請殘障鑑定十九人，列等十七人（含肢障九人，多障四人，智障三人，視障一人），未達列等標準二人。

二、社會救助：

(一) 七十八年二月至七十八年六月發放本區生活照顧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計一、一三一、二二〇元，以照顧孤苦無依照顧戶之生活。

(二) 為期區內低收入戶子女得以順利完成學業，七十八年三月間核發低收入戶子女助學金共計一七一、八二五元。

(三) 七十八年端午節發放區內生活照顧戶及生活輔導戶端午節慰

政府之表揚。另於五月十三日由本區婦女會舉辦本區慶祝七十八年母親節暨本區模範母親表揚大會，表揚參加本區模範母親選拔活動之十一位母親。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溪口、萬慶、萬盛、隆盛、興得、家家等六個社區，每三個月定期召開理事會議，按照年度工作計畫，推展社區工

作；並擴大原景南社區區域範圍，其區域包括景南、景行、景文、景美等里及一部份景東里，定名為景欣社區，於四月廿九日順利選出17位理事，並推舉高錦煌先生榮膺為理事長。

(二)推動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繼續維護公共設施成果配合里鄰消除社區鬱亂及整頓社區街道、騎樓，並綠化、美化社區活動。

(三)繼續加強社區生產福利建設：輔導溪口、萬慶、萬盛、興得、家家等社區開辦插花班、烹飪、指壓班、服裝設計、裁剪班、美容班、水電修護班等技藝技能訓練，學員報名踴躍，上課情形良好，尤其萬盛、家家社區，首度開辦技訓班，社區婦女甚為奮躍，受益人口約三百餘人次，頗獲佳績。

(四)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為推動全民體育，以促進身心之健康發展，培養其良好之生活習慣，本區溪口、萬盛、隆盛、興得等社區繼續辦理全民運動。

室，定期舉辦美容、衛生講座。家家、隆盛社區繼續辦理老人松柏俱樂部，定期舉辦老人慶生會及利用假日到各郊山健行，充份表現老人充沛體力。

六、就業輔導：

對於家境清苦，急需工作以維生計之民眾，輔導擔任臨時

清潔工，依其意願調派清掃公園或道路清掃工作，本區現有臨時工一七二人，十八人調派清掃本區十六處公園，餘一五四人清掃馬路，本區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計二〇八二〇工，發放工資計六、一四六、〇〇〇元（每工次三〇〇元計）。

肆、經建業務

一、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調查宣導工作二六〇件。

二、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十八件。

三、輔導市民設置屋頂花園五件。

四、辦理綠化興隆路一、二、三段道路設置盆栽四五〇盆之維護。

五、辦理不動產過戶（房屋）監證四一五件。

六、基層建設鄉里工程：

(一)已完工七項計：

1. 景華街及景豐街四八巷改善工程。

2. 景豐街三一巷三七巷改善工程。

3. 景後街一四九巷改善工程。

4. 景仁街七七巷改善工程。

5. 萬盛街一五八號附近改善工程。

6. 景興街一五三巷改善工程。

7. 育英街四五巷改工程。

(二)正在施工二項計：

1. 萬盛街五八號附近改善工程。

2. 興隆路三段二〇四巷巷道路水溝工程。

伍、兵役業務

三、國民兵徵訓與管理：

(一)七十八年度第二次視同已訓乙種國民兵合於檢定要件者五

三人，經陳報市府核定頒發國民兵證書，均已派員送達各檢

定人員簽收執用。

(二)七十八年度乙種國民兵徵訓，本區役額配賦廿四員，經於七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廿一日止假本市新生南路憲兵新南營

區訓練六天。

(三)七十八年度國民兵列管人數與資料清查核對，均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并將清查成果統計表報府核備。

二、軍隊編組與訓練：

(一)本區七十八年度軍事勤務隊公路搶修第八獨立區隊勤務召集

經於七十八年五月五日上午七時假本所禮堂辦理應召員報到

及交接，由使用單位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派員率往迪化抽水站

堤防外，操練架設培力橋，灌輸其技能，訓練一天，順利完

成勤召任務。

(二)七十九年度輔助軍事勤務隊編組依台北市政府兵役處配賦，

本區依規定時限編成公路搶修第十、十四兩個中隊及獨立第

八區隊計三個隊，共編員三七一員，以適應戰時勤務工作之

需要。

三、徵兵處理：

辦理民五十九年次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工作，本所於七十八

年元月廿一日開始派員前往本區戶政事務所依戶籍登記簿逐一

轉錄，并於二月底完成轉錄、核對工作，轉錄名冊依規定函送

戶政事務所詳加核對，以防漏錄，於三月十日起至十八日止辦

理身家調查，以瞭解役男身世、家庭與專長等狀況，建立兵籍

資料並確定其兵役義務及權利之依據，全程作業經於四月底前

全部辦理完成。

(二)七十八年二至六月份常備兵梯次徵集計陸、海、空軍、憲兵

、聯勤、警備兵等廿四個梯次，均如期如數徵集入營完畢。

(三)七十八年大專畢業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役及入營順序抽籤工作，於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假本所禮堂舉行完畢，由於策畫週詳，全體工作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四、列級徵屬生活扶助及慰問：

(一)發放七十八年端午節列級徵屬生活扶助金計甲級十三戶、乙

級十二戶、丙級十三戶，共四三三、八〇〇元。

(二)發放七十八年端午節遺囑慰問金卅五戶七〇、〇〇〇元。

(三)發放二至六月份在營軍人家屬各項特別補助費計十五戶六三

、二〇〇元。

(四)發放二至六月份在營軍人家屬各項特別救濟金計十一戶七四

、八〇〇元。

(五)二至六月份核發列級徵屬減免費就醫計門診廿四件，住院九

件。

(六)七十八年春祭忠烈將士典禮於三月廿九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

軍人公墓舉行，本區邀請遺族代表許朝來等四員參加，祭畢

遺族代表接受市長、團管區司令、兵役協會主委等慰問并致

禮品後乘專車護送返家。

(七)本市歡迎七十八年下半年度退伍還鄉戰士大會暨自強晚會於六月二日下午七時假本市役政活動中心舉行，本區邀請退伍

戰士七十員參加盛會。

五、後備軍人管理：

(一)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份受理退伍離營歸鄉報到計四三八人，

均依規定時限通報台北市團管區及兵役處列入後備軍人管理

(二)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份受理後備軍人遷入報到計一、一一〇人，均依規定時限辦理異動通報台北市團管區及兵役處列管。

(三)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份後備軍人遷出計九二一人，均依規定時限移資並通報台北市團管區及兵役處除管。

(四)七十八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本區均依規定進度實施作業，如期完成，并將清查成果統計表陳報市府兵役處及團管區。

六、後備軍人緩召：

七十八年度後備軍人申請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五款緩召，經台北市團管區核定准予緩召者，計軍官九人、士官二十五人、士兵二九人，其核准緩召通知書經派員送達各當事人簽收取據備查。

陸、調解業務

一、調解案件：

自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受理廿九件調解成立者十一件，不成立者十六件，撤回者二件，調解成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八。

二、本期法律常識諮詢服務二十三件，其中民事廿六件、刑事二件、其他四件。

壹、民政工作

一、里民大會建議案之執行情形：

(一)為使里民大會決議案能迅速有效執行起見，自七十八年度起在年度開始就召開里民大會，務必使年度預算與民意要求相一致。

(二)七十八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計七十八件，已執行完畢二十三件，為百分之三十，正依案執行中五件，為百分之六，計畫執行四十一件，為百分之五十三，礙於法令規定無法執行者九件，佔百分之十一。

木柵區公所工作報告

報告人：葉良增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會期_{良增}蒙允列席，深感榮幸

。謹以至誠代表木柵區各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良增深體區政工作是市政建設基礎，且與市民權益福祉息息相關，秉持便民為先，服務第一宗旨。依據本所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切實執行，現謹將本所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七十八年六月卅日止之民政、社經、兵役、一般行政等各部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效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